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41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謝○○涉犯妨害公務案件，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提供律師協助，且根本未查案內言行是否出於請求人之自由意志，也未查法律構成要件即草率起訴、荒腔走板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

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再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臺東地院以 111 年度東簡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有臺東地院 111 年度東簡字第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